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 10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5 年 5 月 27 日藝視字第 1050001747 號函。
- (二) 依據新北市 10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標：

- (一) 為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
- (二) 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市學生美術比賽。

三、收件及評選時間：收件 105 年 9 月 12(一)~10 月 3 日(一)；

評選 105 年 10 月 3 日(二)~4 日(三)

四、比賽類別、入選件數及參加對象：

類別	入選件數	參加對象	繳交件數
1. 繪畫類	1~5 件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每班至少 1 件
2. 書法類	1~5 件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每班至少 1 件
3. 平面設計類	1~5 件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每班至少 1 件
4. 漫畫類	1~5 件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不限件數
5. 水墨畫類	0~5 件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不限件數
6. 版畫類	0~5 件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不限件數

五、比賽主題：依指導老師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六、參賽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不可拓底。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一律拓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6.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且版畫之簽名一律使用鉛筆。
7.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
8.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老師），收件後，不接受各校更改指導老師姓名。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9.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 105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
10.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雖經學校送件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七、評審：由校內聘請 3~5 位專長老師擔任。

八、獎勵：每類經評定入選之參賽學生，由學校頒給獎狀，並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競賽。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 科系	例：○○國小四年級	
指導老師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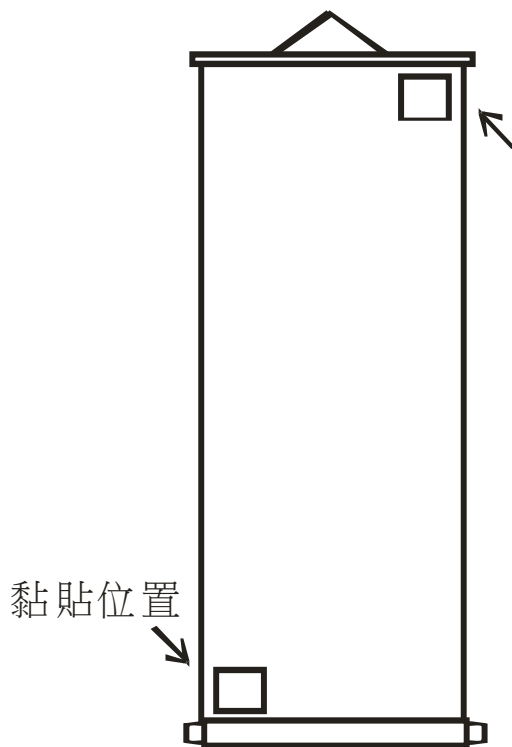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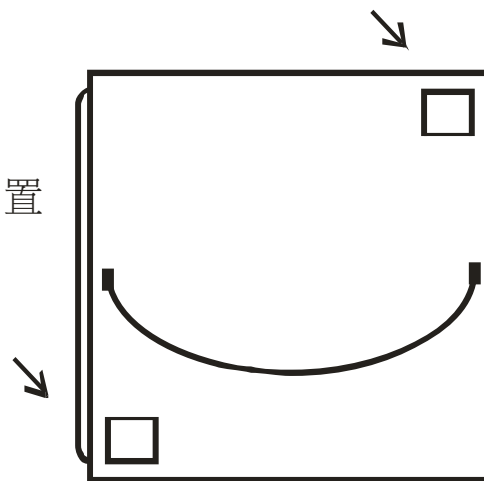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附件二

保 證 書

學校參加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北市市賽，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承辦單位

單	類別/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繪畫類		件	
西畫類			件	件
平面設計類		件	件	件
水墨畫類		件	件	件
書法類		件	件	件
版畫類		件	件	件
漫畫類		件	件	件
小計		件	件	件
總計：				件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負責人： (印)
(簽章)